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有關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INOPEC Engineering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6)

持續關連交易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要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必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香港聯交所已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授出臨時豁免，豁免我們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臨時豁免將於2013年12月31日屆滿。有關臨時豁免的詳細內容載於招股章程。我們需於上市後六個月內將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提呈獨立股東批准。

於2013年8月16日，董事會已審議並通過建議年度上限的議案，及批准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其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中國石化集團及其聯系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其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事宜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僅供識別

載有(其中包括)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的通函將於2013年9月10日左右寄發予股東。

## 一、緒言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要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必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香港聯交所已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授出臨時豁免，豁免我們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臨時豁免將於2013年12月31日屆滿。有關臨時豁免的詳細內容載於招股章程。本公司需於上市後六個月內將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提呈獨立股東批准。如未能於上市後六個月內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我們將不會繼續進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5條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金融服務。

於2013年8月16日，董事會已審議並批准建議年度上限的議案，及批准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其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中國石化集團及其聯系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事宜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的通函，將於2013年9月10日左右寄發予股東。

## 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 簽訂日期及期限

本公司與中國石化集團於2012年12月19日簽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該協議經2013年4月22日補充協議修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自上市日期(即2013年5月23日)起生效，為期三年。

### 服務範圍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國石化財務和盛駿國際將向我們提供金融服務，主要包括存款、貸款、委託貸款、結算服務、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保險代理、外匯結售匯、債券承銷、外匯業務及相關的諮詢、代理等金融服務。我們與中國石化財務和盛駿國際另行簽訂合同，並依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列明具體的條款和條件。

### 定價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的服務的定價，按以下原則和順序確定：

- (1) **政府定價及政府指導價**：倘於任何時候，政府定價適用於任何特定金融服務，則有關服務將按適用的政府定價提供。如有政府指導性收費標準，將在政府指導價的範圍內協議定價；

- (2) **市場價格**：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及
- (3) **協議價格**：按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確定。

除了以上所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規定，須按以下定價原則提供服務：

- (a) 我們存入中國石化財務公司的存款適用利率將不低於：(i)人民銀行就同類型存款所公佈的同期最低利率(僅適用於存入中國石化財務的存款)；(ii)中國石化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存入同類型存款的同期利率；及(iii)獨立商業銀行向我們提供同類型存款的同期利率；
- (b) 我們透過中國石化財務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委託貸款的適用利率將(i)按一般商業條款確定；(ii)不遜於中國石化集團其他成員公司透過中國石化財務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的同類委託貸款利率；及(iii)一般不低於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貸款利率(並計入任何允許的向下調整區間)；及
- (c) 結算、委託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不得高於(i)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收取的費用；及(ii)中國石化集團向其他成員公司就類似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 終止

在金融服務框架協終止前，訂約方可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磋商及簽訂新的框架協議或延長或續訂金融服務框架協，以確保金融服務框架協的期限屆滿後，協議雙方的生產經營正常運行。

### 三、過往金額、現有及建議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基準

#### 過往金額

下文載列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i)向中國石化財務公司支付與結算、委託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相關的服務費用；(ii)存置於中國石化財務公司的存款及該等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的每日最高餘額；及(iii)通過中國石化財務安排的委託貸款每日最高餘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與結算、委託貸款及其他 金融服務相關的服務費用	25,420	35,510	46,746	9,837
存款及利息收入每日 最高餘額	4,690,000	4,720,000	4,500,000	2,402,000
委託貸款每日最高餘額	15,000,000	17,460,000	14,700,000	9,100,000

#### 現有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現有	建議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與結算、委託貸款及其他金融 服務相關的服務費用	25,600	31,850	37,900
存款及利息收入每日最高餘額	5,500,000	6,500,000	7,500,000
委託貸款每日最高餘額	11,000,000	14,000,000	17,000,000

## 上限基準

- (a) **服務費用上限**。於確定分別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結算、委託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用的上述年度上限時，我們已主要考慮：(i) 分別參照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委託貸款每日最高餘額及委託貸款的過往平均服務費金額所估計的委託貸款服務費；(ii) 分別參照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預計業務量及現金結算金額與手續費的過往比率所估計的現金結算手續費；及(iii)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將予提供的其他金融及諮詢服務。
- (b) **存款及利息收入上限**。於確定分別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存款及利息收入的每日最高餘額時，我們已主要考慮：(i) 本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連同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8.2億元及人民幣71.4億元；及(ii) 部分現金流入淨額分別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內預期存入中國石化財務公司。
- (c) **委託貸款上限**。於確定分別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委託貸款的每日最高餘額時，我們已主要考慮：(i)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的委託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81.4億元及人民幣81.0億元；及(ii) 我們預期的年內現金流入淨額(包括來自未完成合同及新合同的預付款項)。

建議年度上限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有所增長，我們已主要考慮：(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流入潛在增長；及(ii) 過往未完成合同量的穩步增長而導致2014年及2015年可實現收入，從而使得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流入的增長。

在決定將資金存放於中國石化財務公司作為存款，還是通過提供委託貸款的方式借予中國石化集團時，我們將按最大回報、成本控制及風險控制原則考慮下列因素：(i)訂明我們的長期和短期資金需要、營運需要及資本開支需求的資金計劃；(ii)參照存款及委託貸款的利率而定的我們的投資需要；(iii)業務營運的現金流入金額；及(iv)委託貸款收取的服務費用及期限。

#### 四、存款和委託貸款的商業理據和益處

##### 存款

- (a) **資金集中管理**。資金集中管理是我們的政策。由於中國石化財務公司提供的條款不遜於人民銀行(就中國石化財務而言)或香港獨立商業銀行(就盛駿國際而言)就相同期限的同類型存款所公佈的存款利率，故我們將款項存放於中國石化財務公司的條款不遜於將款項存放於獨立商業銀行。此外，在中國石化財務公司集中存放資金可讓我們將中國石化財務公司用作一個主要的結算和交收平台，使我們獲得集中管理的境內外資金池，讓我們擁有可隨時及時提取款項滿足資金需求的靈活性，減少我們獲取第三方融資的需要，從而有助於我們降低資金成本，並實現成本效率和運營效率的最大化。
- (b) **結算和交收平台**。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由於中國石化集團是我們的單一最大客戶，我們與中國石化集團的多家附屬公司／聯屬公司進行交易。根據中國石化集團的內部集團政策，相關附屬公司／聯屬公司一般會在中國石化財務公司開立交收賬戶。由中國石化財務公司集中管理我們的存款，將便利與中國石化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部分為我們的客戶)進行結算，縮短資金轉帳和周轉的時間，並一般較通過獨立銀行交收更具管理效益。倘若中國石化集團(及其聯屬人士)與我們分別於獨立銀行開設銀行賬戶，雙方之間的結算及交收將缺乏效率。

- (c) **熟悉我們的業務**。由於中國石化財務公司僅向母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財務服務，其多年來已形成對我們所處行業的深入認識。就本集團而言，中國石化財務公司熟悉我們的資本結構、業務運營、資金需求及現金流模式，使其得以預見我們的資金需求。因此，中國石化財務公司可隨時為我們提供量身定制且低成本的服務，而獨立商業銀行將難以提供同等服務。
- (d) **對我們具有靈活性**。我們可完全自主決定不時將我們的存款存入中國石化財務公司或取出。無論現在或未來，我們均可將現金存入中國境內或境外的獨立商業銀行，並無受到任何限制。目前，我們將存款存放於中國境內及境外的獨立商業銀行，乃取決於我們的合同及其他要求而定，我們預期會繼續如此操作。我們選擇將現金存入中國石化財務公司，因為這便利資金集中管理。

經考慮本集團可享有不遜於獨立商業銀行的利率及其他商業利益，我們認為將存款存放於中國石化財務公司對股東整體而言有利。

#### 委託貸款

- (a) **缺乏可資比較的替代投資選擇**。由於我們業務的性質使然，我們會不時向客戶收取金額較大的預付款項，該等款項不一定會實時用於我們的運營所需。該等預付款項實際上是客戶提早支付的款項，我們會適當地將該等款項應用於履行相關合同（如購買原材料及設備，以及向分包商支付款項）並僅屬暫時閒置資金。因此，我們需要將該筆盈餘資金進行保守投資，因款項屬於客戶的預付款項／按金。由於我們有需要於較短時間內進行資金匹配，同時亦需要保持我們能夠不時支付貿易應付款項的靈活性，我們缺乏可資比較的替代



投資選擇。從我們的角度來看，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委託貸款是一種將盈餘資金進行投資的安全、低成本且靈活的選擇，公開市場上不一定能夠提供。我們曾尋求公開市場上的其他投資選擇，但考慮到當中的交易對手風險、進行磋商所需的成本與時間及缺乏靈活性，我們無法合理地獲得替代投資選擇。鑒於我們的投資需要，我們缺乏可資比較的替代投資選擇。鑒於中國石化集團擁有頂級信用評級和良好的還款記錄，我們認為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委託貸款是一項周全且屬低風險的投資選擇，且與基於該等資金的投資政策而作為我們唯一其他投資選擇的存款相比，可為我們帶來更高的回報。

- (b) **中國石化集團的信用評級**。委託貸款的借款人是中國石化集團。根據委託貸款的條款，中國石化集團全權負責償付本金和利息（以及任何延期還款利息）。2012年5月，中國石化集團獲標準普爾評為A+長期公司信用評級，評級展望保持穩定，其信用評級亦獲穆迪評為Aa3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石化集團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31,620,585,000元。2011年和2012年，中國石化集團在《財富》世界500強列居第五位。因此，我們認為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貸款屬低風險投資選擇。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中國石化集團在我們提供的委託貸款中沒有出現任何違約情況。考慮到中國石化集團的信譽及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良好還款記錄，委託貸款通常為無抵押貸款。
- (c) **不會對我們的運營資金的充足性構成負面影響**。由於我們僅於有盈餘資金時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委託貸款，有關貸款未曾且預期將來不會對本集團成員公司造成任何現金流壓力。我們擁有足夠的內部資源和良好的信貸狀況，以支持日常運營。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48.2億元及人民幣71.4億元。

- (d) **高效及靈活的資金管理**。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委託貸款可使我們於較短時限內有效地投資盈餘資金。我們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的委託貸款一般不超過一年(大多數為一年或六個月)，令我們可高效靈活地調配財務資源。於委託貸款到期時，我們將會從中國石化財務收取該委託貸款的本金額及利息付款。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的任何新貸款須履行慣常的一般審批程序。此外，儘管我們於過往並預期在日後繼續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委託貸款，我們並無任何法律或其他性質的義務須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委託貸款。根據委託貸款協議，我們有權選擇提前終止貸款且不會引致罰款，在這情況下會適用現行存款利率。
- (e) **一般商業條款**。委託貸款的利率在中國不受監管。我們了解到委託貸款並無市場標準利率，原因為利率乃訂約雙方基於議價能力、風險狀況、擔保金額等因素經公平磋商確定。我們一般以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適用基準存款利率作參考點，並考慮貸款的金額及期限作適當上調。此外，我們將會參照一份利率表格，當中訂明不同委託貸款金額及期限的利率範圍。該表乃由中國石化集團與董事會經公平磋商後協議，並將由雙方定期作審閱及重新協商。根據該表，我們的財務總監及財務部門將決定中國石化集團將與我們訂立委託貸款協議的利率。倘任何特定委託貸款的擬議利率高於／低於該表列明的協議範圍，該委託貸款須經董事會批准。向董事會取得的該等批准將於下一份年報刊發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而彼等的意見亦將於年報內披露。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委託貸款的利率範圍為每年4.2%至5.0% (除三筆年利率為

3.76%的非常不重要的貸款外)。根據該等利率與中國市場現行提供的若干保本理財產品每年3.2%至3.7%的收益率比較，我們的委託貸款利率一般高於中國市場現行提供的保本理財產品的收益率。此外，中國石化集團和中國石化股份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發行了數次短期融資券，期限一般為6個月或9個月。該等短期融資券的年利率介乎3.11%至4.15%，惟中國石化股份於2012年1月發行的一次短期融資券的年利率為4.38%。經比較委託貸款利率與中國石化集團和中國石化股份所發行的短期融資券利率，委託貸款利率一般高於中國石化集團和中國石化股份所發行的短期融資券利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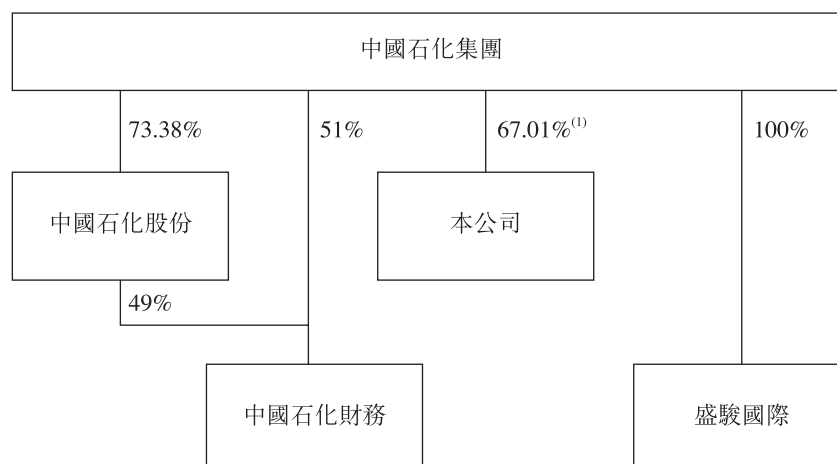
經考慮(i)我們的委託貸款利率高於公開市場現行提供的保本投資產品收益率；(ii)中國石化集團擁有優良信貸評級及良好還款記錄；(iii)物色其他借款人有可能大為浪費我們的時間與資源及市場上缺乏與我們需要相匹配的可資比較替代投資選擇；及(iv)我們有權選擇提早終止我們的委託貸款(在這情況下會適用現行存款利率)，我們認為，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委託貸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措施

儘管我們將流動資金及／或盈餘資金存放於中國石化財務公司或貸款予中國石化集團的總額並無比例限制，我們認為，基於上文所解釋的原因，有關政策符合我們的股東的整體利益。我們已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交易進一步採取(i)獨立財務系統；(ii)風險管理措施；(iii)內部控制措施；及(iv)企業管治措施，以進一步保障我們的獨立股東的權益。有關該等措施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中「關連交易」章節。

## 五、香港上市規則要求

下圖顯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石化集團、中國石化財務、盛駿國際及本公司的股權關係：



附註：

(1) 中國石化集團直接持有或間接持有2,967,200,000股內資股（當中包括其全資附屬公司資產經營管理公司所持有59,344,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約67.01%。

如上所示，中國石化集團將持有本公司10%以上的已發行股本並為一主要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1(1)及(4)條，中國石化集團及其聯系人（包括盛駿國際及中國石化財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本集團與中國石化集團及／或其聯系人所進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之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董事目前預測，該交易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每項相關「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計算將超過5%，且年度交易額將超過10,000,000港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4及14A.35條，該等交易將構成我們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六、董事會批准

2013年8月16日，本公司召開了第一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董事蔡希有、張克華、雷典武、凌逸群及常振勇各自乃中國石化股份的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或部門主管，故被認為在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交易中具有利益衝突。彼等已對建議年度上限的議案放棄投票。除以上人士外，其他董事在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交易中均無利害關係。獨立非執行董事許照中、金涌及葉政已審議並通過建議年度上限議案。彼等認為(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下持續關連交易乃屬本公司的日常一般業務且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ii)該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七、一般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煉油、石油化工及新型煤化工工程公司。憑藉我們在煉油和化工工程行業的各類高素質專業人才、成套技術和豐富的經驗，我們為客戶提供技術許可、設計、諮詢、工程總承包、施工、設備製造等服務，涵蓋了多個行業領域，包括煉油、石油化工、新型煤化工、無機化工、醫藥化工、清潔能源、儲運工程、環境工程、公用工程等。

### 中國石化集團

中國石化集團成立於1998年7月，是國家授權投資的機構和國家控股公司。中國石化集團是中國最大的綜合性石油和石油化工企業，並且是世界最大的綜合性石油和石油化工企業之一。其主要從事的業務包括(i)石油和天然氣的勘探、開發、生產和貿易；(ii)石油的加工，石油產品的生產、貿易、運輸、分銷和營銷；(iii)

石油化工及其他化工產品的生產、分銷和貿易；(iv)石油工程；(v)水、電等公用工程服務及社會服務；及(vi)國際貿易、研發，以及化纖、化肥與聚酯相關設備的製造。

## 中國石化財務

中國石化財務是一家於1988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受《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及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監會的其他相關法規監管。中國石化集團和中國石化股份分別持有中國石化財務51%和49%的股權。設立該等非銀行金融機構須經中國銀監會批准，其運營須受中國銀監會持續監管。非銀行金融機構亦須遵守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監會發佈有關利率的規定。

在中國，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企業集團旗下的財務公司僅可向同一母公司集團旗下的企業提供金融服務。因此，中國石化財務僅向中國石化集團成員公司(包括我們)提供金融服務。

作為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中國石化財務須遵守多項監管和資本充足性規定，包括資本充足率、存貸比率、銀行拆借貸款限制及存款準備金門坎。中國銀監會於2004年7月公佈有關成立及持續監管非銀行金融機構的監管指引《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於2006年12月經修訂)(「中國銀監會指引」)。中國銀監會指引規定(其中包括)「申請設立財務公司，母公司董事會應當作出書面承諾，在財務公司出現支付困難的緊急情況時，按照解決支付困難的實際需要增加財務公司的資本金，並在財務公司章程中載明」。中國石化集團於2004年12月18日向中國銀監會作出該承諾(「母公司承諾」)。母公司承諾規定，根據中國銀監會指引，中國石化集團承諾在中國石化財務出現支付困難的緊急情況時，其將按照解決支付困難的實際需要，增加中國石化財務的資本金。

於2012年12月31日，中國石化財務擁有總資產為人民幣1,245億元、股東權益為人民幣158億元、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億元，以及資本充足率為26.84%。根據中國石化財務的未經審計財務數據，於2013年6月30日，中國石化財務擁有總資產為人民幣1,198億元、股東權益為人民幣159億元、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億元，以及資本充足率為24.28%。此外，就中國石化財務於2009年發行的金融債券，聯合資信評估有限公司於2013年7月確定其將維持債券的信用評級為AAA，評級展望為穩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石化財務的營業執照所載的經營範圍包括：(i)為成員單位提供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和相關的諮詢和代理服務；(ii)協助成員單位結算；(iii)為成員單位提供擔保；(iv)提供委託貸款和委託投資服務；(v)為成員單位提供票據承兌和貼現服務；(vi)辦理賬戶間內部轉帳結算並提供相關結算和清算方案設計；(vii)吸收成員單位的存款；(viii)為成員單位提供貸款和融資租賃；(ix)從事財務公司間同業拆借；(x)經批准發行財務公司債券；(xi)承銷成員單位發行的公司債券；(xii)對金融機構進行股權投資；(xiii)有價證券投資；(xiv)為成員單位的產品提供消費信貸、買方信貸和融資租賃服務；及(xv)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服務。

## **盛駿國際**

盛駿國際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是依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成立的一家持牌放債機構，其於2007年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作為海外資金結算中心，負責對中國石化集團成員公司的現金進行集中管理。於2012年12月31日，盛駿國際的總資產為239.5億美元，以及淨資產為19.3億美元。根據盛駿國際的未經審計財務數據，於2013年6月30日，盛駿國際的總資產為338.8億美元，以及淨資產為20.0億美元。此外，於2013年3月，盛駿國際自穆迪獲得的評級為A1，評級展望穩定，且自標準普爾獲得的長期公司信用評級為A，評級展望穩定，短期信用評級為A-1。

盛駿國際僅向中國石化集團成員公司(包括我們)提供金融服務。我們將盛駿國際作為一個臨時／短期存款平台，尤其是用於結算與海外項目有關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

## 八、約整

本公告所載若干款項及百分比數字已經湊整，或約整至小數點後一位或兩位數。任何表格內所列總額與當中所列各數字之和之間的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 九、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匯應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聯系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我們的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2012年8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2386.HK)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2013年10月28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石化集團於2012年12月19日簽訂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該協議經2013年4月22日補充協議修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H股股東」	指	持有本公司H股的本公司股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許照中先生、金涌先生及葉政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目的是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和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中國石化集團及其聯系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系人概無關連的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3年8月14日，即本公告刊登前為確定本公告所載若干數據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我們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開始買賣的日期，即2013年5月23日
「母公司集團」	指	中國石化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的統稱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年度上限」	指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分別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3年5月1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資產經營管理公司」	指	中國石化集團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石化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中國石化股份」	指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0386.HK)、上海證券交易所(600028.SH)、倫敦證券交易所(LSE: SNP)及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 SNP)上市，並為中國石化集團的附屬公司
「盛駿國際」	指	中國石化盛駿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1994年11月2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其全部股權由中國石化集團持有
「中國石化財務」	指	中國石化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1998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中國石化股份及中國石化集團分別持有其49%及51%股權
「中國石化財務公司」	指	盛駿國際和中國石化財務
「中國石化集團」	指	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於1998年7月在原有的中國石油化工總公司重組基礎上成立，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2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桑菁華  
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3年8月16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閆少春；非執行董事為蔡希有、張克華、雷典武、凌逸群及常振勇；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照中、金涌及葉政。